

备案号：221645S-2018

有效期至：2022 年 02 月 18 日

Q/JLHZK

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HZK0029S-2018

人参螺旋藻复合维生素粉 (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HZK0029S-2018
备案号	221645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2月19日至2022年02月18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6-27 发布

2018-06-27 实施

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替代了 Q/JLHZK0029S-2018 人参螺旋藻复合维生素粉（固体饮料）。

本标准与 Q/JLHZK0029S-2018 人参螺旋藻复合维生素粉（固体饮料）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有效期至：

修改了表 4 微生物指标。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参螺旋藻复合维生素粉（固体饮料）

1 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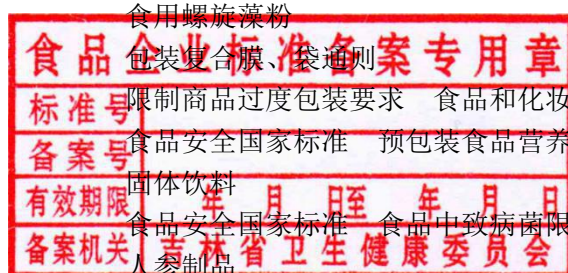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食用螺旋藻粉、小米、芡实、鲜白茅根、磷脂酰丝氨酸为主要原料，辅以维生素A、维生素C、维生素E、叶酸、烟酸、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葡萄糖酸锌，经物料粉碎、提取、过滤、浓缩、干燥、过筛、混合、分装、包装而成的固体饮料人参螺旋藻复合维生素粉（固体饮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2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E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菌技术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8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A、D、E的测定
GB 5009.8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₁ 的测定
GB 5009.8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₂ 的测定
GB 5009.8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抗坏血酸的测定
GB 5009.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烟酸和烟酰胺的测定
GB 5009.1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维生素B ₆ 的测定
GB 5009.2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叶酸的测定
GB/T 5009.217	保健食品中维生素B ₁₂ 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1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8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葡萄糖酸锌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789	饮料通则	
GB/T 11766	小米	
GB 126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生产卫生规范
GB 147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A
GB 147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 ₁ （盐酸硫铵）
GB 1475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 ₂ （核黄素）
GB 147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B ₆ （盐酸吡哆醇）
GB 1475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抗坏血酸）
GB 14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烟酸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557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叶酸
GB/T 16919	食用螺旋藻粉	
GB/T 21302	包装复合膜、袋通则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 318	人参制品	
DBS 22/024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2015版）	芡实、鲜白茅根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12年第17号	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10年第15号	批准磷脂酰丝氨酸为新食品原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10年第18号	批准维生素B ₁₂ 为食品添加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人参应为（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符合DBS 22/024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2012年第17号的公告规定。每100克产品添加人参10.4克。
- 3.1.2 食用螺旋藻粉应符合GB/T 16919的规定。螺旋藻种类为钝顶螺旋藻。
- 3.1.3 小米应符合GB/T 11766的规定。
- 3.1.4 芡实、鲜白茅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15版）的规定。
- 3.1.5 磷脂酰丝氨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15号的规定。每100克产品添加磷脂酰丝氨酸7.0克。
- 3.1.6 维生素A应符合GB 14750的规定。
- 3.1.7 维生素C应符合GB 14754的规定。
- 3.1.8 维生素E应符合GB 1886.233的规定。
- 3.1.9 叶酸应符合GB 15570的规定。
- 3.1.10 烟酸应符合GB 14757的规定。

- 3.1.11 维生素 B₁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3.1.12 维生素 B₂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3.1.13 维生素 B₆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3.1.14 维生素 B₁₂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0 年第 18 号公告的规定。
 3.1.15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
 3.1.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白色或淡黄色	取被测样品5g,置于一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态。按标签上所述的使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杯内冲溶稀释后,嗅其香气,辩其滋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味。
滋、气味	具本品应有的气味,无霉味、异味及变质的异味	
组织形态	粉末均匀,无结块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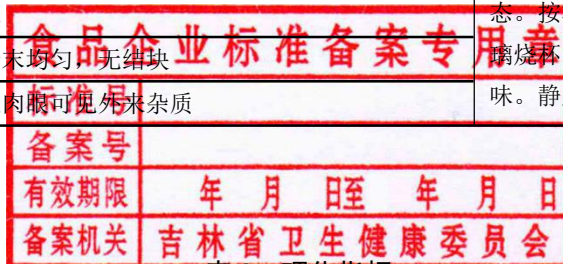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 5.0	GB 5009.3
人参总皂苷, %	≥ 0.2	NY 318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 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mL)	1000 CFU/g(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 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 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 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食品营养强化剂

品 种	强化物质的含量	使用量	检验方法
维生素A	5000ug/kg	≥5000ug/kg	GB 5009.82
维生素C	1620mg/kg	≥1620mg/kg	GB 5009.86
维生素E	80mg/kg	≥80mg/kg	GB 5009.82
叶酸	1200ug/kg	≥1200ug/kg	GB 5009.211
烟酸	200mg/kg	≥200mg/kg	GB 5009.89
维生素B ₁	18mg/kg	≥18mg/kg	GB 5009.84
维生素 B ₂	15mg/kg	≥15mg/kg	GB 5009.85
维生素 B ₆	15mg/kg	≥15mg/kg	GB 5009.154
维生素 B ₁₂	30ug/kg	≥30ug/kg	GB/T 5009.217
葡萄糖酸锌（以锌计）	120mg/kg	≥120mg/kg	GB 5009.14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12695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检验。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 (1)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6 个销售包装，3 个供检验用。另 3 个备查。
- (2)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5 个供检验用。另 5 个备查。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人参螺旋藻复合维生素粉（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人参（人工种植4年或5年生）、食用螺旋藻粉、小米、芡实、鲜白茅根、磷脂酰丝氨酸、维生素 A、维生素 C、维生素 E、叶酸、烟酸、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葡萄糖酸锌

净含量/规格：4g、5g、6g、8g、10g，具体规格按实际生产标注。

建议食用方法：用 80℃ 以上开水冲饮

生产企业名称：吉林省汇众康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合隆镇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西区沃华路 88 号

联系方式：0431-83354951

生产日期：见包装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封，阴凉干燥处存放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HZK0029S-2018

产地：吉林长春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每日食用限量：人参食用量≤3g/天，每 100g 产品添加人参 10.4g。磷脂酰丝氨酸食用量≤600mg/天，每 100 克产品添加磷脂酰丝氨酸 7.0 克。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6 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477 千焦 (kJ)	18%
蛋白质	8.7 克 (g)	14%
脂肪	1.0 克 (g)	2%
碳水化合物	76.0 克 (g)	25%
钠	0 毫克 (mg)	0%
维生素 A	500 微克 (μg)	62%
维生素 C	162 毫克 (mg)	162%
维生素 E	8.0 毫克 (mg)	57%
叶酸	120 微克 (μg)	30%

表 6 续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毫升)	NRV%
烟酸	20.0 毫克 (mg)	143%
维生素 B ₁	1.8 毫克 (mg)	128%
维生素 B ₂	1.5 毫克 (mg)	107%
维生素 B ₆	1.5 毫克 (mg)	107%
维生素 B ₁₂	3.0 微克 (μg)	125%
锌	12 毫克 (mg)	80%

9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 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